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1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函、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奉
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106000058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6年1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600073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二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。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6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